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1724 号

申请执行人  
支行，住所  
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 男，1979 年 1 月 31 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 
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杨 女，1984 年 2 月 9 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 
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原告中国  
诉被告陈 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5 年 10  
月 30 日作出的（2015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599 号民事判决，  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  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 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751  
号 1111 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行长 潘建华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

代理书记员 伏玉玲

